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羅東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
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112年5月24日至5月26日

目 錄

一、會議紀錄	P2~P6
二、開幕詞	P7~P7
三、公所提案	P8~P11
四、代表提案	P12~P23
五、議事日程表	P24~P24
六、代表席次表、出缺席一覽表	P25~P25
七、議決案統計表	P26~P26

預備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至上午十時二十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琰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

八、預備會議決定事項：

- (一)因第 1 次定期會議程時間不足，原公所提案第 3 號案「羅東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等決算」案，改列為本次臨時會公所提案第 1 號案。

- (二)本次臨時會公所提案第 1 號至第 3 號案，改為臨時會第 2 號至第 4 號案。
- (三)原定期會代表提案第 1 號至第 9 號案，號次不變更，改為臨時會第 1 號至第 9 號案。
- (四)原定期會代表提案第 10 號案，提案人林美滿代表撤案。
- (五)本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1 號案變更為臨時會第 10 號案。
- (六)增列陳定霖代表提案，有關「為消弭地方民眾反對疑慮，建請公所執行國華活動中心工程發包前，辦理地方公開說明會。」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11 案。
- (七)增列林聰文代表提案，有關「建請公所行文上級機關，建議中央政府不要調漲宜蘭地區自來水收費。」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 12 案。
- (八)請公所提供變更羅東鎮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內容及期程(公文發文字號)。
- (九)會議進行中，得視需要增列其他考察議程。
- (十)其他議程、議案無異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長曾晨翔
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琰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審議公所提案。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社會課長林裳絹
工務課長曾晨翔請假黃仕慶代理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琰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討論代表提案。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次及年月日：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起至下午五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者：

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黃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共 13 名)

四、列席者：

鎮公所：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
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
經建課長黃英傑	社會課長林裳絹
工務課長曾晨翔請假黃仕慶代理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
人事室主任洪儷陵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
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
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
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
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琰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
本會秘書朱昭安	

五、主席姓名：邱文生

六、記錄姓名：游政軒

七、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告會議開始。

八、討論事項：討論代表提案。

開幕詞

吳鎮長、蔡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李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預定 3 天會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及吳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準時出、列席，謝謝。

本次臨時會繼續審查第 1 次定期會還沒審查完畢的議案，另外這次臨時會公所提案有 3 件，代表提案有 3 件，請代表同仁討論並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言。

最後敬祝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公所提案

第一號：主計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羅東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道路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本鎮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道路基金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111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
- 二、檢附 111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決算、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決算、道路基金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見復後，依規定函送宜蘭縣政府、審計部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廖惠麗、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人。

第二號：觀光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同意補助本所辦理「2023 羅東藝穗節～藝遊味勁」活動乙案，經費計新臺幣 25 萬元整，為利業務順利推展，提請准予先行墊付後納入 112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轉正，敬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4 月 20 日觀旅字第 112500062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預算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納入 112 年度第 2 次追加減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廖惠麗、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人。

第三號：環保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1 年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為利業務推展，敬請貴會惠予審議同意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4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43761 號函、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2 日環廢字第 112001376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納入 112 年度第 2 次追加預算。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第四號：經建類

提案單位：羅東鎮公所

主旨：宜蘭縣政府補助本所「羅東鎮推動花園城市植栽綠美化計畫」經費新台幣50萬元整及獎勵金新台幣10萬元整，計新台幣60萬元整，為利業務推展，敬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請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2年4月25日府農樹字第11200011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1份。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先行墊付後，納入112年度第2次追加減預算轉正。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代表提案

第一號：經建類

提案人：林聰文

附署人：邱文生、陳定霖、莊漢源、廖惠麗

案由：建請公所於羅莊光榮陸橋下設置活動式廁所，以利賞櫻遊客及櫻花志工如廁方便，提升櫻花步道便民服務品質。

說明：羅莊櫻花步道每逢櫻花盛開時賞櫻遊客眾多，且多為65歲以上長者，沒有廁所極為不便，建請公所於羅莊光榮陸橋下設置活動式廁所，以利賞櫻遊客及櫻花志工如廁方便，提升櫻花步道便民服務品質。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廖惠麗、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第二號：殯葬類

提案人：簡鳴佐

附署人：李錫欽、陳定霖

案由：羅東壽園禮廳的電視螢幕過小，民眾製作之回憶影片呈現效果不佳，為利民眾緬懷亡者，建請公所將壽園禮廳更換為大尺寸的電視螢幕。

說明：為讓亡者的最後一程圓滿，民眾常會製作回憶影片緬懷，因壽園禮廳的電視螢幕過小，呈現效果不佳，為利民眾緬懷亡者，建請公所將壽園禮廳更換為大尺寸的電視螢幕。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公所已照本案需求裝設完成，不列入表決。

第 三 號：工務類

提 案 人：陳定霖

附 署 人：李錫欽、林聰文、簡鳴佐

案 由：建請公所施設南門路(舊成功派出所路段)人行道，並整修南側人行道，以利民眾及遊客行走。

說 明：南門路貫穿學區、醫療院所、夜市及文藝專區，為學生通學、周邊民眾休憩及遊客通往夜市的路徑，唯獨舊成功派出所路段未施設人行道，且南側部份人行道已施設許久，老舊斑駁，建請公所整修，以利民眾及遊客行走。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二人。

第 四 號：經建類

提 案 人：陳定霖

附 署 人：李錫欽、張蕙蘭、簡鳴佐

案 由：建請公所整修樟仔園公園相關設施，以維護孩童及使用者安全，並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說 明：

- 一、現行溜滑梯狹窄，且溜滑梯出口即為沙坑位置，容易與玩沙孩童相撞。
- 二、建請增設孩童共遊或互動的設施，且可設計主題，讓公園更具趣味性。
- 三、整修成人健身器材，並重新規劃擺放位置，讓公園成為樂齡的好環境。
- 四、整修洗手台及排水設施。

辦 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廖惠麗、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第五號：經建類

提案人：陳定霖

附署人：李錫欽、張蕙蘭、簡鳴佐

案由：建請公所規劃西安公園整體設施修建，並活化公園相關設施，將西安公園打造成共融式公園，以提供良好休憩環境。

說明：

- 一、西安公園為羅東、冬山民眾的休憩場所，不僅腹地遼闊，還擁有林蔭、大片草皮、展演小舞台、籃球場、停車空間、活動中心及廣場等設施，應善加規劃活化空間。
- 二、西安公園遊憩設施老舊，建請重新規劃遊憩設施，打造成共融式公園。
- 三、公園籃球場鋪面已年久失修，建請重新鋪設壓克力鋪面，維護使用者安全並保持美觀。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人。

第 六 號：民政類

提 案 人：張蕙蘭

附 署 人：邱文生、李錫欽

案 由：羅東鎮全民運動會為公所每年辦理的既定活動，長年皆於羅東運動公園舉辦各項運動賽事，因缺少田賽場地，許多賽事無法舉辦，建請公所函文縣府比照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於橢圓形跑道內側施作田賽場地。

說 明：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因缺少跳高、撐竿跳、壘球擲遠、標槍、鐵餅及鏈球等場地，許多賽事無法舉辦，難以培養出優秀田徑選手。今年三月份羅東鎮運因跳高項目未依比賽規定擺放跳高墊，造成選手助跑距離過短成績受限，並有選手跌倒碰撞受傷。現有民眾提出陳情，盼能比照宜蘭縣立田徑場設施規範辦理。

辦 法：建請公所函文縣府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函文縣府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第七號：工務類

提案人：李錫欽

附署人：林碧霞、陳定霖

案由：為平衡羅東鎮東西發展及解決交通問題，建請公所函文縣府將本鎮東安里、羅莊里及新群里納入羅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說明：羅東火車站後站腹地因無適當規劃，導致周圍違規停車，影響市區景觀且造成交通問題，另為配合鐵路高架化，讓本鎮東西均衡發展，建請公所函文縣府將本鎮東安里、羅莊里及新群里納入羅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辦法：建請公所函文縣府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函文縣府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十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林聰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第 八 號：市場管理類

提 案 人：李錫欽

附 署 人：林碧霞、陳定霖

案 由：本鎮第三市場建築物老舊、漏水嚴重，建請公所規劃第三市場重建，以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說 明：本鎮第三市場為批發及零售綜合市場，樓上有數個社區團體租借使用，市場興建迄今約 50 年，因建築物老舊，導致市場龜裂有漏水現象，建請公所規劃第三市場重建，以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辦 法：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廖惠麗、陳震宇、張蕙蘭、林美滿、林碧霞、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一人。

第九號：工務類

提案人：莊漢源

附署人：劉承賓、陳震宇

案由：為本鎮南盟路 69 巷住戶通行方便，建請公所積極開闢南盟路 69 巷通往純精路 1 段 77 巷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說明：本鎮南盟路 69 巷緊臨純精路一段 77 巷，社區樓房林立，人口密集，該巷道路不寬，車輛出入困難，因純精路 1 段 77 巷計畫道路未開闢，學童上下學及民眾上下班皆須繞道而行，造成不便，建請公所盡速開闢此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人。

第十號：觀光類

提案人：林碧霞

附署人：李錫欽、張蕙蘭

案由：本鎮東光段 1794、1794-1 地號鎮有地出租給旅人書店，書店旁停車場道路凹陷易積水、雜草過長未修剪且阻車架生鏽腐蝕，為維護環境衛生及停車場使用安全，建請公所盡速請承租單位處理。

說明：本鎮東光段 1794、1794-1 地號為鎮有地，現出租給旅人書店，書店旁有一座停車場，停車場道路凹陷易積水，停車場周遭雜草過長未修剪，影響環境衛生，停車位上之阻車架生鏽腐蝕，民眾路過時如不注意，可能會踢到跌倒，為維護環境衛生及停車場使用安全，建請公所盡速請承租單位處理。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九人贊成（黃偉、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林碧霞、劉承賓、莊漢源、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人。

第十一號：社會類

提案人：陳定霖

附署人：李錫欽、簡鳴佐、林聰文、張蕙蘭

案由：為消弭地方民眾反對疑慮，建請公所執行國華活動中心工程發包前，辦理地方公開說明會。

說明：因地方民眾針對國華活動中心工程興建位址有多方意見尚無整合，為避免執行後民眾抗爭造成民怨，建請公所於執行工程發包前，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地方溝通，取得里民共識，並解決疑慮。

辦法：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七人贊成（黃偉、簡鳴佐、林聰文、林碧霞、劉承賓、陳定霖、李錫欽），在場十人。

第十二號：財政類

提案人：林聰文

附署人：邱文生、李錫欽、陳定霖、黃偉、簡鳴佐

案由：建請公所行文上級機關，建議中央政府不要調漲宜蘭地區自來水收費。

說明：經濟部長王美花女士於今年 3 月在立法院表示因缺水需調整自來水收費標準，可以理解中央政府提高水價，勸導民眾節約用水。

然宜蘭縣因地形及氣候影響，每年約有 200 多天在下雨，也讓宜蘭縣無缺水之問題，縣內亦無興建水庫等儲水設施，水資源處理之成本較西部縣市低廉，基於上述條件實在無需調高宜蘭地區水費。

辦法：建請公所行文上級機關辦理。

大會議決：建請公所行文上級機關辦理。

表決方式：表決器，八人贊成（黃偉、陳震宇、簡鳴佐、林聰文、林碧霞、劉承賓、陳定霖、李錫欽），在場九人。

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 間 及 議 程			
			上 午		下 午	
			09:00~12:00		14:00~17:00	
112 年 5 月 24 日	三	09:00 報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第一次 會 議	審議公 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5 月 25 日	四	第二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審議公所提案	
5 月 26 日	五	第三次 會 議	審議公所提案		一、審議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閉 會
備	註	<p>一、鎮公所提案請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前各印製 40 份送本會彙整，逾期恕不排入議程。</p> <p>二、本會代表提案請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前逕送本會編印。</p> <p>三、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p>				

席 次 表

二、代表 ／出席 △請假缺席

出 缺 席 一 覽 表

席次	日期	112年 05月 24日	112年 05月 25日	112年 05月 26日			備註
	代表姓名						
1	邱文生	／	／	／			
13	李錫欽	／	／	／			
3	廖惠麗	／	／	／			
9	林碧霞	／	／	／			
6	林聰文	／	／	／			
12	陳定霖	／	／	／			
7	張蕙蘭	／	／	／			
2	黃 偉	／	／	／			
11	莊漢源	／	／	／			
8	林美滿	／	／	／			
5	簡鳴佐	／	／	／			
4	陳震宇	／	／	／			
10	劉承賓	／	／	／			

三、第 2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

件數 類別	提案別	公所提案	代表 會案	人民請願案	合計
		行政類			
民政類			1		1
財政類			1		1
經建類	1		3		4
工務類			3		3
社會類			1		1
人事類					
主計類	1				1
環保類	1				1
圖書類					
教保類					
市場管理類			1		1
殯葬類			1		1
事業管理類					
觀光類	1		1		2
合計	4		12	0	16